

举报一年无果，许昌南环狗市黑产背后：监管“借口”比违法更刺眼！

Original 小狸 伴侣动物守护人 2025年11月9日 20:10 河北

▶▶ 点击蓝字 感恩关注

存续多年的许昌南环狗市，早已沦为未经检疫犬只交易的非法产业链聚集地。市民与动保志愿者持续举报近一年，然而非法交易不仅没被整改取缔，规模反而在相关部门“放任”下越扩越大。而就在今天（11月9日），狗市例行开市的日子，举报市民再次实地探访，发现非法交易依旧火热，现场却未见任何执法人员身影。



* 11月9日，许昌南环狗市非法犬只交易仍在进行

更令人费解的是，当地农业局及辖区政府对举报的回复始终推诿敷衍。尤其是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的回复，看似罗列了一堆工作举措，实则通篇都是责任推诿与履职懈怠。对法定监管义务避重就轻，对违法行为纵容默许。让我们结合法律法规，逐条拆穿这些“失职借口”！

处理情况

您好，省级12345热线收到您的诉求后，立即转派许昌市12345热线，许昌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派发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核实办理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理结果回复如下：一、办理过程 该市场是群众自发形成，只在每周日上午进行自发交易。开发区综合服务中心、建设服务局、市场监管分局、公安分局、街道办事处等部门成立了联合整治工作组，并多次召开联席会议安排部署狗市治理工作。整治工作组现场向工农路临时市场商户发放了《致临时马路市场流动商户的一封信》，并开展了联合宣传、劝导规范活动，重点宣传占道经营、非法经营、非法屠宰等行为的不良影响。二、办理结果（1）检验检疫方面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未设置检疫机构，只能由犬主人自愿送检、交动检所检疫。目前每周日上午对猫狗市场进行检疫申报宣传和现场治理，开展动物防疫宣传、动员犬主人送检，但不能强迫送检。（2）取缔市场方面。由于该市场为民间组织，形成年份已久，且该市场不仅售卖猫狗等动物，售卖商品包含五金、日用品、花卉等各类，前期宣传劝导期间受到前来采购群众及商贩的强烈反对，反对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群众现场言语表达不满、网络舆论发酵、人民网、信访等途径。考虑到社会经济下行，强制取缔将会引发一系列社会矛盾，且近年来市城管局倡导“服务型执法”、“柔性执法”，因此治理狗市以宣传、劝导为主，关于狗市治理问题建设服务局计划继续以“服务型执法”为导向，持续劝导商户占道经营。（3）外来车辆方面。对于外地到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运输犬只的车辆，开发区无权对车辆查处。如诉求人发现有非法偷盗的线索，可通过报警拦截处理。（4）当街屠宰方面。现已确认没有当街屠宰的情况。开发区将持续推进狗市治理工作。

公众号·伴侣动物守护人

* 举报人于11月6日得到的回复

检验检疫：以“无机构”为借口规避法定职责

回复称“未设置检疫机构，只能由犬主人自愿送检”，这套说辞直接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。该法第二十九条明确，屠宰、经营、运输动物等必须做好防疫工作；第三十四条强调“运输动物需附有检疫证明”；第五十一条更规定，未依法检疫的动物禁止交易、运输，违者可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（最高可达货值金额10倍）。显然，检疫是动物交易的法定前置条件，绝非“自愿选项”。



* 点击可查看大图

即便退一步假设存在异议，其根源也在于执法部门未履行“谁执法谁普法”的法定职责。根据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》要求，执法部门需同步开展普法宣传，而狗市交易未经检疫犬只，属危害公共卫生安全、违反市容管理、冲击合法产业的多重违法行为。

群众若有抵触，多因对法律后果不了解，监管部门本应主动告知“购买犬只必须索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，参与无证交易同样需承担法律风险”，这既是引导合法消费，更是守护群众健康权益。

但现实是，连基础普法职责都未履行，便称“群众反对”，并以此规避执法义务，本质是对法治责任的消极逃避。法律的威严在于执行，若因违法行为人“反对”便放弃监管，公共利益与法律底线将荡然无存。监管部门以“群众和商贩反对”搪塞，绝非考量民生，而是为自身失职寻找借口。

更荒谬的是怎么能如此大言不惭的说出“经济下行期避免社会矛盾”的说辞。农业农村部《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》早已将狗排除在外，这种以食用为目的的活犬交易本就不是合法畜牧产业，谈何“保经济”？





* 点击可查看大图

要知道，畜牧养殖是农业经济的根基，合法养殖户的稳定经营才是经济平稳发展的保障。但非法狗市正将他们推向绝境。冬季食用狗肉消费激增，直接分流猪肉、鸡肉等合法畜禽需求；合法养殖户要承担检疫、环保等合规成本，非法产业链却靠逃义务、偷税漏税搞低价倾销，不少养殖户反映“冬季狗肉猖獗时产品滞销、成本难收”！

更讽刺的是，许昌近年持续补贴畜牧产业，却因非法狗市冲击让政策效能大打折扣。国务院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第六十条要求执法“包容审慎”，但前提是不得突破法律底线，经济下行期本该保障合法主体，结果却为非法产业链“开绿灯”，这不仅违反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，更是在摧毁合法产业、侵蚀农业根基。国法绝无向违法行为让步之理，以“经济下行”当借口，本质是严重失职。

外来车辆：以“无权限”为托词放弃属地监管

针对外地运输犬只车辆，回复称“无权查处”并推诿至报警处理，是对属地监管责任的严重推卸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一条禁止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，外地车辆若违法占道经营，属地交管部门应联合查处；同时《动物防疫法》第四十九条规定，“运输动物需凭检疫证明承运，检疫证明应当随货同行”。

开发区作为交易发生地，联合工作组中的市场监管、农业部门不仅有权核查检疫证明，更有义务拦截违法运输车辆。将监管责任窄化为“偷盗线索报警”，是刻意混淆法律边界。即便犬只来源无盗抢嫌疑，无检疫证明的运输交易仍属违法。这种“踢皮球”式回复，暴露了属地监管的严重失职，为狗肉黑产运输环节留下致命漏洞。



* 点击可查看大图

屠宰监管：以“无当街”为标准逃避管控

回复仅以“无当街屠宰”为由草草收尾，完全回避了狗肉黑产的核心链条。举报明确指出犬只“经非法屠宰后流向餐桌”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禁止经营未按规定检疫的肉类产品，违者可吊销许可证并追究刑事责任；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第二条虽针对生猪，但非法屠宰犬只可参照“未经定点屠宰”条款处理。

根据《动物防疫法》第五十一条，屠宰动物必须提前申报检疫；第七十六条对未经检疫屠宰有严厉处罚。开发区只查“当街屠宰”却对“交易-屠宰-餐桌”的黑产链条视而不见，拒绝追查犬只后续流向，这种“选择性监管”本质是放弃全链条管控责任，让南环狗市彻底沦为非法狗肉的“源头跳板”，公共食品安全防线形同虚设。



* 点击可查看大图

履职担当不能让位于敷衍塞责

整篇回复看下来，对“未经检疫交易”“狗肉黑产”这些核心违法事实，一个字都没提处置方案，反而用各种借口构建“合法不作为”的逻辑。

动物防疫关乎公众生命健康，市场监管维系经济秩序公平。《公务员法》第十二条明令公职人员不得推诿履职，《行政诉讼法》更将“不履行法定职责”列为可诉情形。开发区管委会用“宣传劝导”“柔性执法”包装失职，实质是将“逃避责任”凌驾于法律之上！当非法产业链在监管“默许”下壮大，损害的不仅是合法养殖户权益与公共卫生安全，更是政府公信力的根基。



经济下行期更需要担当，依法斩断黑产链条，保障公众健康与市场公平，这才是政府该有的作为。



长按扫码 感谢关注

END

审/小狸 LBB

爱心捐赠

点击捐赠
助力流浪动物守护计划👉

“月捐人计划”希望得到你的支持！



流浪动物守护计划 公众号·伴侣动物守护人